关于开展2025年度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

优质创赛类项目落地奖励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以下简称“天开津南园”）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津政规〔2024〕3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2025年度天开津南园优质创赛类项目落地奖励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等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于2024年4月11日之后在天开津南园新注册入驻的。

天开津南园主体范围:东至东沽路、雅润路；南至津港公路、津晋高速、津港高速、同砚路；西至微山南路、新家园路；北至赤龙街、五大街、宁静高速、天津大道(包含紧邻雅润路东侧的海棠众创大街)。

天开津南园天乐创新产业园范围:东至高营路、南至德惠道、西至建营路、北至福惠道。

（二）申报条件

三年内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挑战杯”、“天开杯”等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项目（包含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或同等级奖项）。

在天开津南园注册入驻的项目主体，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

（三）奖励标准

创赛类项目根据项目获奖名次、研发人员数量、获得投融资金额等方面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工作流程

（一）材料提交及受理

2025年9月15日9：00至10月10日17：00，申报单位填写《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优质创赛类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并将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的word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pdf版、盖章扫描的佐证材料pdf版合并压缩），按照“优质创赛类+申报单位”命名，发送至邮箱jnqkjj04@tj.gov.cn（成功发送将收到回执）。

（二）材料审查及资金发放

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查。如果材料被审查驳回，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10月20日17:00前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审查通过的，申报单位报送盖章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区科技局组织相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区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将对拟支持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材料提交地址：津南区科技局（津南区咸水沽津歧路19号411室）。

三、有关要求

1.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申请人必须自主申请，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津南区科技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3.涉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保密合同，申报前请与津南区科技局联系。

四、联系方式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前（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

津南区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88982307、28559060

附件：1.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优质创赛类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

2.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1

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优质创赛类

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技术领域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项） |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科技人员数量（人）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实缴资金（万元）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件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赛事名称（含年份） |  | 奖项等级（视同等级） |  |
| 获奖项目名称 |  | 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获得投融资总额 | 万元 | 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同意申报，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未获得其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佐证材料清单

1.企业（项目）获奖证书或公告公示。

2.获奖已获拨款资金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实缴资本有关证明。

6.获奖项目与入驻主体关联证明材料。

7.科技人员情况说明（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入职时间、从事技术岗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及不少于1个月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个人）或工资流水证明。

8.投融资协议复印件、资金到账凭证、公司股权变更证明等。